

罗庄区乡村振兴局

罗庄区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项目入库指南（试行）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 5 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精神，为了指导各镇街和相关部门编制衔接资金项目工作，进一步规范我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建设，进一步提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根据中央、省、市、区对资金项目的要求，结合我区的实际，编制了项目入库指南。

一、衔接资金支持重点

（一）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1、重点内容。重点支持具有较好资源禀赋、良好市场前景、带动增收能力强的种养业、延伸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和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整合发展，统筹支持具有民族特色、地域特色的手工业，并建立健全联农带农富农机制。

2、关键环节。以促进全产业链发展、产业集聚发展为方向，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促进产业提档升级。支持

推广良种良法和先进生产加工技术，购买技术服务。支持建设配套于具体产业项目的农业生产设施，以当地农产品为主要原料供应的加工、产地冷藏保鲜等产业配套设施，鼓励建设标准化生产、加工、仓储基地。支持农产品、特色手工制品品牌打造和产销对接，促进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

3、扶持方式。通过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购买服务等，支持重点产业、重点环节，要优先保障到人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重点支持监测对象、脱贫户发展生产增收。通过完善奖补政策设计，引导其扩大种植养殖规模、应用良种良法、调整优化生产结构等，通过参与生产提高家庭经营性收入。

积极发挥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引领作用。依托上述主体实施的产业项目，财政投入资金应优先形成固定资产，并通过方案、协议等形式，明确土地流转、就业务工、带动生产、帮助产销对接、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带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避免简单入股分红，确保群众充分受益。

（二）其他增收发展产业。村级光伏电站、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生产厂房、沿街商铺等产业类项目，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三）统筹支持促进增收的其他相关领域。

支持“富民生产贷”和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跨省就业脱贫劳动力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雨露计划补助，“三无失能”人员护理补助、监测员补助、吸纳中西部贫困人口来罗就业等。

（四）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

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1、重点内容。重点支持因地制宜补齐农村供水设施短板、稳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允许适当安排资金改善影响群众基本生活条件的村内道路、桥梁、排水、垃圾清运、生活污水处理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支持水、电、路、网等小型农业生产配套设施。

2、支持方式。可以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实施项目建设，具备条件的可推广以工代赈，带动群众就地就业。

（五）杜绝用于负面清单事项。

各地要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不得将资金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购置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发放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性补助、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偿还债务本息（不含对纳入“十三五”规划的易地搬迁贷款给予贴息和对调整规范易地搬迁融资方式后发行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按规定予以补助）和垫资等。

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有稳定、固定资金渠道的综合保障措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有相应资金渠道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按原资金渠道予以支持保障。

二、项目支持对象

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对象以及含有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对象相对较多的村居

三、项目入库程序

（一）村级项目

入库程序

1.村申报。组织召开村两委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广泛征求意见研究确定申报项目，编制立项申请书，在村内公示后上报至乡镇（街道）。

2.镇审核。乡镇（街道）要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以及建设内容、资金概算、绩效目标、联农带农机制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镇级进行公示，报区级乡村振兴部门。

3.区审定。区级乡村振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乡镇（街道）报送项目的必要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论证，论证通过的项目由区级乡村振兴部门报区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审定后，经公示无异议，纳入项目库并予公告。

入库所需资料

1.2 村级研究确定申报入库项目会议记录

1.3 入库项目申请书

1.4 申报入库项目村级公示

1.5 申报入库项目报镇级报告

1.6 申报入库项目镇级审核会议记录

1.7 申报入库项目镇级公示

1.8 申报入库项目报区级报告

1.9 申报入库项目区级论证意见

1.10 申报入库项目区级论证会议记录

1.11 申报入库项目区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审定意见

1.12 拟入库项目区级公示

1.13 入库项目区级公告

（二）镇级项目

镇级项目，由项目单位提出项目建议，征求相关村意见后，编制立项申请书，并在相关村进行公示后，报送区级乡村振兴部门。镇级项目的入库论证审定程序与村级项目相同。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镇和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层层压实“主要领导亲自研究、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工作人员逐一核查把关项目”的工作责任体系，确保项目申报入库程序履行完备，资料真实可靠，项目实施质量高、绩效优、带动力强，能顺利和完整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目标绩效。要做好信访稳定工作，广泛征求群众意见，耐心回应群众反映和关注问题。要坚持项目申报入库的公示公告制度，充分发挥监督举报平台和同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作用，确保项目申报入库在阳光下操作。

（二）精准筛选。每年 11 月初，由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牵头完成下一年度区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并在 11 月底前，由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牵头，会同相关行业部门，根据下一年度工作任务，严格按照中、省、市、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从区级项目库中择优选择项目，按照不低于上年度资金总量 1.5—2 倍确定下年度入库项目区级资金投入总规模，筛选确定入库项目。

（三）严格管理。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其他资金安排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项目，鼓励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方案备案后，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实施项目，不得随意调整或变更。项目建设

地点、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等，确需调整变更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将变更方案报经原审批部门审批同意后实施。在项目实施中，由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和各镇对项目实施情况定期检查和不定期督导。项目完工后，由第三方出具评估报告，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根据评估报告对项目进行验收。各镇要建立项目台账。

罗庄区乡村振兴局

2022年8月23日